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做好特殊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成都市双流区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成都市双流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关于成都市双流区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请及时关注，或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联系人员：赵兵 联系电话：029-3367 5902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凡是2020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3	定价基准日
3.4	发行价格
3.5	发行数量
3.6	限售期
3.7	滚存利润的安排
3.8	上市地点
3.9	决议的有效期
3.10	募集资金用途
4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所有议案</b>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定价基准日	√
3.04	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决议的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3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 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定价基准日	√			
3.04	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决议的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